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9026668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在○○○網站（網址：xxxxxx.. ....）刊登：「.....○○ .....1 月 4 日.....1 月份也有優惠活動喔!!.....快點來電預約吧!.....Line id: xxxxxx..... 預約電話：xxxxxx..... 活動一電波拉皮 900 發 9 萬 電波拉皮 1200 發 12 萬 極線音波拉皮 500 條 10 萬 極線音波拉皮 800 條 15 萬 眼周 450 發

（買一送一）7 萬.....4 月 27 日.....○○推出母親節活動～幫媽媽找回年輕時的迷人風采.....。」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50555 號函通知○○診所陳述意見，並經該

診所提出 107 年 7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診所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902666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該部移請本府處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診所○○○粉絲專頁雖屬於○○診所，惟多年來皆全權授權○○有限公司經營與維護，近期才知道，最近半年之貼文係由該公司新進同仁負責，而其

對於醫療法規不熟悉，就此，已立即改正網頁資訊。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刊登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及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診所○○○粉絲專頁多年來皆授權他公司經營與維護，近期才知道半年來之貼文係由該公司不熟悉醫療法規之新進人員負責，另已改正網頁資訊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

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使用

「

1 月份也有優惠活動」、「○○推出母親節活動」及「眼周 450 發（買一送一）」等文字，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其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

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而本件訴願人縱係將行銷業務委由他人進行操作，亦應對於受任人及其相關受僱人之行為負擔責任，委難據以為免責之主張；況本件倘有訴願人所稱該等情事者，亦係受任人是否違反委任意旨致其受有損害之民事問題，對於本件訴願人違規責任之成立並無關係；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尚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